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17] 0100 号

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 会秘书苟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博瑞传播,A股证券代码:600880;

苟军, 时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2017年9月27日,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博瑞传播或公司)全资子公司四川博瑞书坊文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博瑞书坊)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平台上公开挂牌出售其名下34处商业用房。上述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3733万元,挂牌出售底价为7514万元。经会计师测算,上述交易若全部成交,预计实现净利润2697.39万元,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.85%,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。同时,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-4270.50万元,上述交易预计会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但公司未就前述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经监管督促,直至12月1日才予以披露。

公司有关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不及时, 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2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苟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苟军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